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補助系科推動專業能力評估實施辦法

104年3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深化系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提升學生系科專業能力，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補助系科推動專業能力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計畫書辦理。
- 第三條 凡本校各系(科)皆可申請補助。但同一系(科)在同一年度內，以申請一個計畫案為原則。
- 第四條 補助範圍
- 一、本辦法補助各系(科)推動系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依據系科專業特色發展，設計適切之學習成效評估方式，補助範圍含括：畢業論文或專題製作、專業能力檢定、專業證照考試（國考證照）、創新創業計畫、專利研發等等方式。
 - 二、系(科)推動專業能力評估申請計畫書內容宜包括：計畫背景、依據、計畫目的、主辦單位、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辦理日期、辦理地點、活動內容、預期效益、注意事項、流程表、經費需求明細表等。
- 第五條 申請系科應填妥申請表及計畫書(含經費明細表)，於規定期限繳交書面及電子檔，向教務處教學品質組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每一申請案之補助經費以10000元為原則，得視當年度經費有所增減。並得以跨系，或是以院為單位，進行統整申請，經費得以累計。經費使用及核銷需符合計畫相關規定，並於規定期限檢送原始憑證辦理經費核銷。
- 第七條 獲經費補助者，需於規定期間繳交「系科推動專業能力評估成果報告」到教務處教學品質組，並同意將相關資料，置於教務處教學品質組、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及出版成果報告，供觀摩學習。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系科推動專業能力檢定 補助申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持人		系所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聯絡人		系所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系科推動 專業能力 評估 計畫重點 (約 300 字)			
備 註	請檢附相關專業能力檢定辦法		

教務處教學品質組：

系(科)主任簽章：